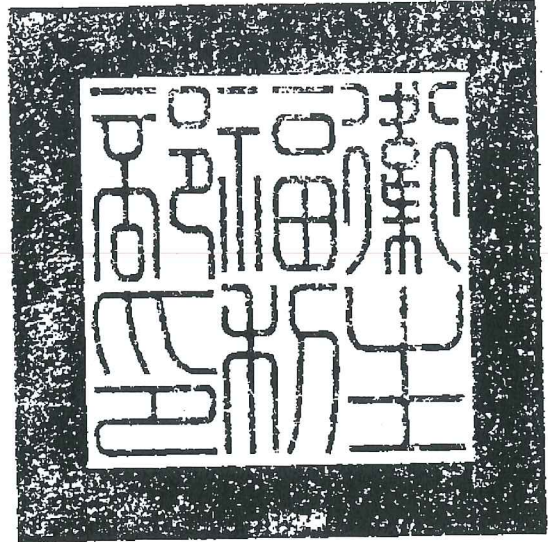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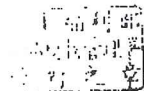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
(三)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